

土地确权公告

阳自然资（确权）〔2023〕第 003 号

根据阳山县第二小学申请，我局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和《清远市公办学校和幼儿园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引》，拟对下列土地进行确权，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我局将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确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阳山县阳城镇北门路 362 号自然资源局三楼自然资源登记和测绘管理股 联系电话：0763-78201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名称）	不动产面积（公顷）	用途	备注
1	阳山县第二小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	0.1587	教育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